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辭任及委任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隨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如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